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文件

上政〔2011〕11号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上街区项目建设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峡窝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上街区项目建设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七月四日

上街区项目建设投资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着力优化产业空间布局，突出城市与产业发展，突出产业结构升级和产品结构调整，突出体制机制创新，突出节能环保和节约集约发展，进一步提高我区项目建设综合投资效益，科学确定投资项目，迅速实现项目落地，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投资体制改革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审原则是依法行政，集体决策；专家咨询，客观理性；综合评价，比较择优；突出产业能级，注重辐射带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项目是指在我区范围内以招标、拍卖或挂牌等出让方式，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新建、扩建、再建，且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的产业类项目。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项目引进单位是指区相关部门、镇（办）、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及有关单位。

第五条 评审项目采取召开项目评审会的办法，实行准入管理制度。

（一）下列项目应召开项目评审会评审：

1. 进入我区的经营性工商企业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省、

市有关现行产业发展政策，能达到国家、省、市、区环保要求，具备低能耗、低排放、有较高技术含量、且有较好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的项目。围绕我区战略支撑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培育规模优势突出、功能定位明晰、辐射带动有力的产业（其中铝精深加工、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及复合材料应用、现代服务业及仓储物流四大产业为优先发展产业）。重点引入世界500强及国内百强企业、行业领先企业、国内外著名品牌产品企业、国内上市公司企业项目。

2. 对于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的新引进工业生产性项目，鼓励、引导其进入郑州上街装备产业集聚区、郑州上街绿色新材料园区、郑州上街铝工业园区。对于投资额较小，但在国内外具有领先水平的科技成果，且具备一定基础条件的科技转化项目，可据实分类进入工业集聚区的标准化厂房，进行产业化的前期孵化。

（二）不符合上述类别的项目或无需上报区政府备案管理范围内的项目，不再召开项目评审会评审，由项目投资单位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另行办理相应的项目建设（经营）审批、核准、备案等相关手续。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区政府成立区项目投资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具体名单见附件1），“领导小组”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召开项目评审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环保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信局、科技局、商务局、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及项目入驻地管理部门（各镇（办）、相关集聚区管委会）是日常项目评审会的前期主要评审（预审）单位。同时，“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工作需要，另行确定其他相关单位派员参会评审。

第七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聘请专家，建立评审工作专家库。专家评审费用由区财政负担，并列入年度区财政预算。

第八条 送评资料。项目引进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项目引进入区申请，提交有关送评材料一式3份，并附电子文本。送评资料包括资料封面（项目概况，项目单位名称，引进单位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及项目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应含以下内容：

1. 项目名称、经营期限、投资各方基本情况；
2. 项目产业门类、产品采用的主要技术和工艺、产品目标市场、计划用工人数、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及来源方向、节能工艺技术及能耗情况；
3. 项目拟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或拟租用标准厂房需求情况；

4. 项目总投资、注册资本、各方出资额、出资方式及融资方案（需明确提出项目预期用地面积、固定资产投资数额、土建工程建筑面积及投资数额、主要设备名称及投资数额、水电汽暖等生产要素负荷及容量、资金到位及融资运作方案）；

5. 项目技术先进性、企业及产品知名度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对象；

6. 预期经济效益分析，包括项目达产后销售（营业）收入、单位面积产出、上缴税收种类及构成情况、实现利润等；

7. 环境影响情况，包括环评分析及污染物预防措施；

8. 项目安全生产措施；

9. “领导小组”办公室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近三年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的财务报告或金融机构出具的近期银行资金信用证明等手续）。

项目引进单位将送评资料集中送交“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对不符合要求或资料不齐全的送评资料，由“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引进单位补充完善。

第三章 项目初审

第九条 每月月初，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各项目引进单位下发本月的《郑州市上街区项目投资预审备案登记表》（具体见附件3），各项目引进单位应如实填写，及时上报。

第十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召集相关部门及有关单

位，对上报的投资项目资料进行初核，项目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区有关政策规定；符合我区“四规合一规划”；符合我区产业发展、产业布局，节约资源、生态环保等相关要求。依据项目投资规模、用地规模、投资强度、税收构成、产业方向、环保准入、投资商的资金实力等基本情况，初步决定项目是否可以落户，是否召开项目评审会评审，必要时可组织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邀请有关专家对企业进行实地考察。

第十一条 对决定召开项目评审会评审的项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上报“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确定会议时间、参会单位范围、会议议程等，并将项目有关资料于会前一周发至各参会成员单位。另外，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项目情况，邀请相应专家提出书面评审意见，呈送“领导小组”参考。

第十二条 对已经“领导小组”办公室预审同意的评审项目，实行即时评审。

第十三条 项目评审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召开，按照省、市、区有关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产业政策、投资强度控制标准、用地指标、节能环保等相关要求进行审核，并对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集约、节约用地等做出综合评价。

第四章 项目评审

第十四条 参会的各职能部门根据投资单位提供的材料，对拟召开项目评审会评审的项目进行前期审查，在3日内办结并上报《郑州市上街区项目建设投资部门专项预审评估报告》（具体见附件4）。部门评审报告需经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部门公章后送“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依照各部门意见，在评审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综合评审意见。综合评审意见必须明确提出是否同意引进，初步确定投资强度、技术工艺、建设使用、环保要求以及准入项目的规模、资质、行业等。

第十五条 评审讨论形成的终审意见，经“领导小组”组长签发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会议纪要形式下发，决定的事项由牵头单位及相关配合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具体负责落实，并按照法定程序及时完善区发展和改革、国土、规划、建设、环保等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相关手续。

第十六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全区投资项目的全程运转实施监管。

第五章 项目管理和考核

第十七条 对决定入区建设的招商项目，项目单位需在我区办理公司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具体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管）后，方可办理后续手续。特殊情况必须另行约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投资项目，必须召开项目评审

会研究决定后,各项目引进单位才能与项目单位签订协议或合同,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签;未经项目评审会研究决定投资的项目,各项目引进单位不得与项目单位私自签订合同,各职能部门不得办理任何手续。违规为项目办理手续的职能部门,由区监察部门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在项目供地和选址方面要慎重,严格落实《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供地和选址工作的通知》(郑办网〔2011〕84号)要求,严禁随意轻率承诺,做到八个“一定要”,即:一定要弄清情况,一定要吃透政策,一定要现场检查,一定要相关部门、县(市、区)、乡(镇)村沟通一致,一定要明确前提,一定要留有余地,一定要研究合同(协议),一定要有决策程序。

第二十条 加强风险控制。对具备开工条件而未开工建设,土地闲置达半年的,按投资合同约定处理;对闲置达到一年的,由区国土资源局按国家有关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闲置达两年的,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二十一条 年末由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提供本年度各镇(办)的新办(引进)企业统计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准。对未经项目评审会评审,项目引进单位与项目单位私自签订合同的新办(引进)项目,不参与区、镇(办)税收分成和当年招商引资任务的审核认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上街区项目投资建设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2. 《上街区项目投资建设评审工作流程图》
3. 《郑州市上街区项目投资建设预审备案登记表》
4. 《郑州市上街区项目投资建设部门专项预审评估报告》

附件 1

上街区项目建设投资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戴春枝 区长

常务副组长：杨金军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 组 长：崔世英 区委常委、副区长

赵 敏 副区长

袁春明 副区长

王继正 副区长

弓永超 副区长

孙喜忠 区服务业集聚区管委会主任

朱书民 区城乡一体化办公室主任

李春发 区工业集聚区管委会主任

成 员：刘 敏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马垣威 区监察局局长

林 虎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韩中秋 区科技局局长

刘玉贞 区教体局局长

牛志甫 区财政局局长

张 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 兢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局长
张海涛 区环保局局长
杜爱功 区审计局局长
刘铁强 区国土资源局局长
朱志刚 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
周伟杰 区商务局局长
张元立 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党组书记
张华君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许发成 区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张元恒 区工业集聚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王秀莉 区服务业集聚区管委会副主任
赵永军 峡窝镇镇长
房玉雯 济源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超 新安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秦清宇 中心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百峰 工业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东辉 矿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成江北 区工商分局局长
焦豫安 区国税局局长

王建忠 区地税局局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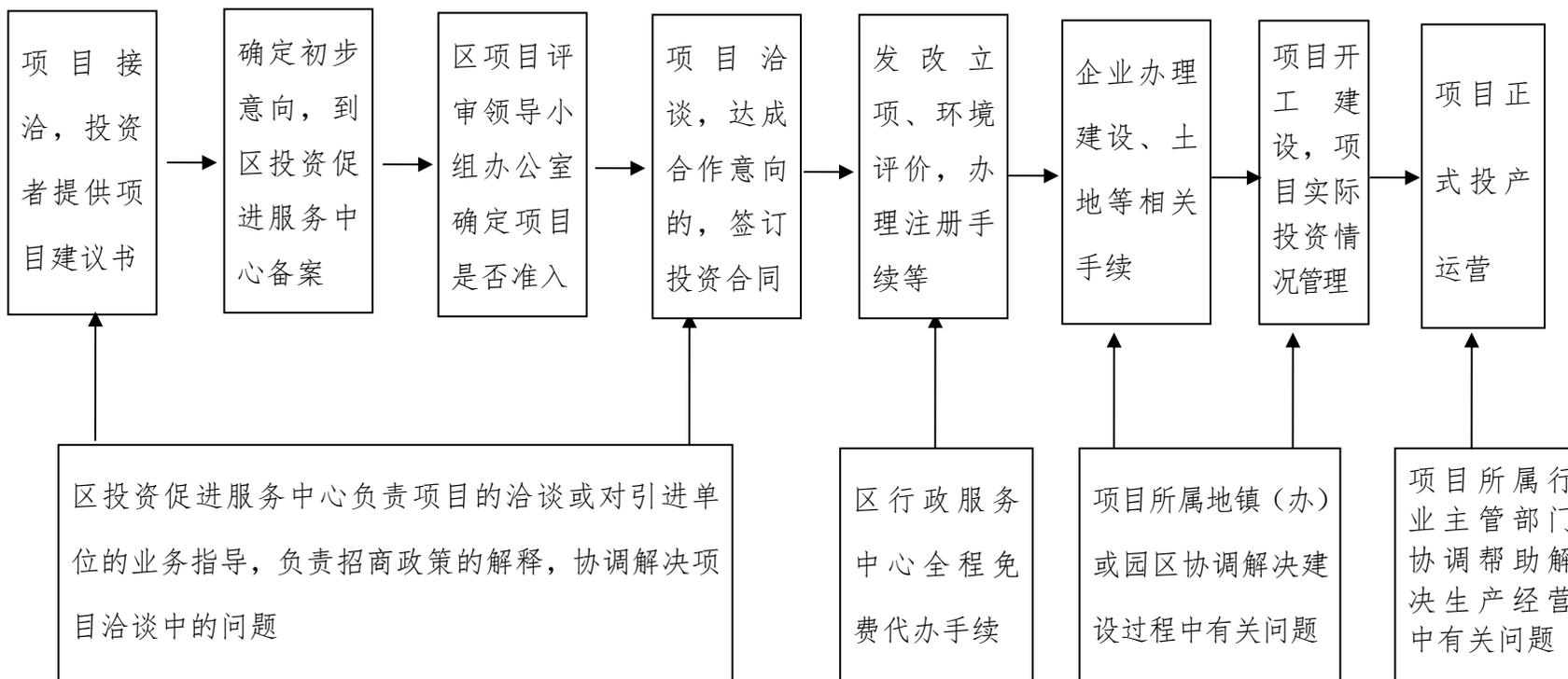
杨 泽 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李群才 郑州供电公司上街供电部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林虎兼任办公室主任，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朱志刚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联系电话：0371-68921356。

附件 2

上街区项目建设投资评审工作流程图



附件 3

郑州市上街区项目建设投资预审备案登记表

项目 名称		建设 性质		所属行 业简称	
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工艺技术、主要装备(含引进)、市场预测(需附项目申报报告)					
建设地点		计划建设年限	年 月至 年 月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总投资 万元, ①其中: 固定资产投资额 万元(包括有土建工程 万元、主要设备投资 万元、其他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②其中: 企业自筹 万元, 国内银行贷款 万元, 其它资金 万元(注明来源)。				
项目预期新增年销售收入: 万元, 其中: 利税 万元, 出口创汇 万美元。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企业主要产品产能和产量: 企业上年度资产总额: 万元 上年度销售收入: 万元	引荐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引荐单位预审审查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部门预审审查意见	预审审查意见及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依据(可附加页): 预审参会人员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编码	郑上项目预审备案[2011] 号				
区项目建设投资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预审审查意见	预审审查意见及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依据(可附加页):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郑州市上街区项目建设投资部门专项预审评估报告

项 目 名 称：_____

申 请 人：_____

论 证 单 位：_____

主持评审单位：_____

审 查 日 期：_____

郑州市上街区项目建设投资部门专项预审评估报告

项目名称：	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p>预审 审查 评估 主要 事项 内容</p>	<p>1. 产业类型。主要审查评估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市、区产业政策；是否属于我区鼓励扶持的行业范围和招商引资鼓励类项目；审查评估投资商的投资意愿度、资金实力信誉及投资履约能力等情况；能否享受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评估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促进服务中心）</p> <p>2. 节能评估。主要审查评估项目是否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6号令）和省、市、区有关节能评估政策、法规规定要求。（评估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3. 投入情况。综合评估项目用地、投资规模、投资强度和建筑系数等方面指标，鼓励投资大、占地少的项目进入，实现土地集约使用，限制“三率”不达标的项目入园。（评估责任单位：区工业集聚区管委会、服务业集聚区管委会、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办））</p> <p>4. 产出情况。主要评估预计总产值，鼓励规模以上企业和产出强度大的项目优先进入，限制单纯劳动密集型企业入驻。（评估责任单位：区工信局）</p> <p>5. 税收情况。重点评估项目达产后预期税收总额，鼓励引进税收高、对地方经济贡献大的项目，限制“两头在外”或财税贡献率过低的项目入园。（评估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p> <p>6. 环境影响。综合考虑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项目生产工艺和流程是否符合国家环保要求，防污、治污设施是否有效。鼓励引进无污染、有利于环境保护的项目。（评估责任单位：区环保局）</p> <p>7. 安全生产。主要考虑项目的安全防范设施和措施是否到位，确保企业入区后安全生产。（评估责任单位：区安监局）</p> <p>8. 消防要求。主要审查项目选址、厂区或服务场所规划、车间或服务场所设计是否符合消防要求。（评估责任单位：区消防大队）</p> <p>9. 针对安全、环保的严格要求和国家对特殊设备、工艺、产品的明确限制，设定一票否决内容，包括：达不到安全生产要求的项目；涉及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及工艺技术的项目；不直接为我区主导产业配套的限制类项目；一般化工项目；投资强度过低项目；产出强度过低项目。</p> <p>10. 除上述审查事项以外，有关部门及单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另行特定审查的，参照该报告格式，应如期办结并呈报区招商引资项目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p>			

主题词：经济管理 项目 投资 通知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7月4日印发
